# 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1〕149号

##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印发《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1年12月27日

# 厦门理工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竞赛工作能有效培塑当代大学生的“实践-创新-科学”精神，增强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和就业竞争力，是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为使我校竞赛组织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和长效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生竞赛活动，重点扶持师生参加高等级、综合性强、参与面广、受益面大、具有影响力的学生竞赛。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门）围绕课程、专业、学科和应用领域，对接最新技术发展和产业需求，整合社会优质资源，联合政府、企事业等单位开展特色学科竞赛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生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负责全校学生竞赛的协调组织和统筹管理，研究生处主要负责研究生层次专项竞赛的协调组织，各学院（部门）负责相关学生竞赛的具体承办、组织与实施，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配合参与。

1.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负责全校学生竞赛的统筹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学校学生竞赛管理办法，定期发布学校年度学生竞赛目录，协调、指导全校竞赛工作的开展；

（2）组织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和部门；

（3）审定校级竞赛的相关竞赛规程、竞赛命题、比赛结果等；

（4）协助学院（部门）做好省级及以上竞赛的赛事宣传、通知发布、指导教师选拔、赛事培训、竞赛结果公布等工作；

（5）审核学院（部门）申报的年度学生竞赛项目，组织做好重点赛事的总结、交流与奖励。

2.研究生处主要负责研究生层次专项竞赛的协调组织，其主要职责是：

（1）做好研究生层次学生竞赛相关文件的传达，与统筹部门联合发布赛事信息；

（2）对研究生层次专项竞赛进行级别标准认定；

（3）动员组织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积极承办省级及以上高水平研究生竞赛项目。

3.学院（部门）负责相关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部门）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2）组织校级竞赛，包括制定章程、竞赛命题、试卷保密、阅卷和竞赛评审等相关工作，提供竞赛必备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3）组织师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的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目标和培训方案、指定竞赛指导教师（教练）、组织队员培训和参赛

团队选拔等相关工作；

（4）承办省级及以上的竞赛；

（5）申报本学院（部门）的学生竞赛项目，做好本学院（部门）竞赛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获奖名单的统计和上报、赛事开展的总结和交流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赛事分类

**第五条** 竞赛分类实行动态调整，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定期组织各学院按每专业（学位点）“一个B类、两个C类”的推荐原则填报《厦门理工学院学生竞赛申报汇总表》，由学校审核确认赛事分类后出台学生竞赛目录。学生竞赛分类依据如下：

1.A类赛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组发布、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赛事。

2.B类赛事：经学校审定核准的由政府部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等权威部门主办的，含金量较高的赛事。

3.C类赛事：经学校审定核准的由行业协会、公司、高校等机构主办的，影响区域广、受社会认可度高的赛事。

4.T类赛事：经学校审定核准的专业类特色赛事。

5.体育类、美育类赛事经学校审定后确认类别。

6.其他新增或未提及的赛事，由组织学院（部门）于组织参赛前报批，学校审核后确定类别。

## 第四章　赛事管理

第六条 坚持“谁组织、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组织学院（部门）开展各项学生竞赛时应遵守国家、学校出台的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规章制度，并提前做好工作方案（预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第七条 竞赛组织

1.竞赛组织实行项目负责制，由组织学院（部门）指定赛事项目负责人，具体推动赛事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赛前：制定实施方案，在全校开展赛事宣传，组织学生报名，组建指导教师团队和选拔参赛队伍等；

（2）过程：做好赛事的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省赛、国赛的相关信息，做好参赛组织和培训工作；

（3）赛后：做好赛事总结、获奖统计及宣传报道工作。

2.竞赛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材料需加盖校章或主管部门公章的，应通过OA系统提交用印申请。

第八条 新增特色学科竞赛立项要求

1.组织学院（部门）应在竞赛开展前向主管部门提交包括赛事介绍、赛事组织、奖项及获奖率设置等的工作方案，经核准并认定赛事类别后实施。

2.特色学科竞赛应面向多个学院或全校学生，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组队参赛。

3.特色学科竞赛应加强与相关行业背景优质企业的深度合作，突出专业学科的亮点并有所创新。

4.特色学科竞赛应注重学生的成果产出，理工类项目应有可

展示或演示的特色样品、实物等成果，文经管类项目应有较高水平的作品、调研报告或表演、展示等成果。

**第九条** 获奖申报与审核

1.学校将定期收集各级各类学生竞赛获奖信息，由获奖项目学生第一负责人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所在学院完成申报，无特殊理由的过期补报学校不予受理。

2.各学院（部门）学生竞赛负责人统计、汇总本学院奖励名单，组织相关人员审核获奖信息（跨学院的获奖项目由学生第一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

3.各学院（部门）需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及确认获奖信息，对拟奖励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确认无误后将会议纪要、公示结果、奖励汇总表等材料提交学校。

4.竞赛奖励名单经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初审，教务处、研究生处审议通过，并进行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全校公示，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执行奖励。

## 第五章　奖项认定及奖励

**第十条** 竞赛奖项认定

1.竞赛获奖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认定依据。

2.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只设排名的赛事奖项，第1-2名对应一等奖，第3-5名对应二等奖，第6-10名对应三等奖；单项奖对应优秀奖；特等奖须由学校给予核验、确认。

3.同一项目（参赛者、参赛团队）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的获奖，按最高奖项计，不重复、不累计奖励。

4. 奖励项目按不同参赛人数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仅一名学生独立参赛），分赛区（区域）竞赛按照省赛标准计算。

第十一条 竞赛奖项奖励

1. 各类竞赛参赛和获奖的学生可申请认定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学分和综合测评分，其中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学分的认定标准参照《厦门理工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制度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细则（试行）》执行，综合测评分的认定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厦门理工学院学生竞赛赛事目录》按照实际情况制订。研究生获奖项目作为奖学金评定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等依据。

2. 学生竞赛奖项奖励金标准可参见《厦门理工学院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2021 修订版）。

3. 指导教师奖励参照《厦门理工学院本科教学突出业绩奖励办法》执行。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经费来源

1. 参赛费用从组织学院（部门）年度校内包干经费、上级拨款、赛事赞助费、学校专项经费等支出。

2. 竞赛获奖学生奖励金从学校学生奖助学金专项资金支出。

第十三条 经费开支

1. 用途范围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与竞赛相关的组织宣传费、场地使用与布置费、作品设计与制作费、校外评审费、耗材费、少量仪器设备费、参赛报名费、获奖奖励金、竞赛期间差旅费、校外竞赛学生

参赛补贴和校外专家指导费等。人员费的开支包括校外专家指导费、校外评审费、记者补贴等，所有竞赛经费均不允许给学生工作人员发放补贴。

2. 开支要求

（1）经学校批准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的学生，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经济实惠的交通方式并予以报销，选择乘坐飞机报销时需提供比价单；

（2）学生在外地参赛期间，每人每天给予一定的参赛补贴（国、境外地区100元，省会城市80元，其他城市50元），主要用于在外参赛期间的餐饮等，参赛天数以省级及以上赛事的参赛文件规定为准；

（3）各类赛事赞助费的开支标准由学院与出资方共同协商制定，学生奖励金最高不超过学校奖励标准的1.5倍。

**第十四条** 竞赛经费开支要秉持节约、定额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类竞赛所获奖项均须如实填报，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撤销奖励并严肃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竞赛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参照办法或标准等相关文件，按其最新版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往有关学生竞

赛的政策、规定如与本办法相悖，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决定。

附件

# 厦门理工学院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 （2021修订版）

| 厦门理工学院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单位：元/项） | | | | | | | | | |
|---|---|---|---|---|---|---|---|---|---|
| 层级 | 获奖级别 | 团队 | | | | | 个人 | | |
| | | A类 | | | B类 | C类 | A类（含T类） | B类 | C类 |
| | | A1、A2 | A3 | 其他A类（含T类） | | | | | |
| 国家（国际）级 | 特等奖 | 120000 | 60000 | 8000 | 3000 | 2000 | 4000 | 1500 | 1000 |
| | 一等奖 | 100000 | 50000 | 5000 | 2000 | 1200 | 2500 | 1000 | 600 |
| | 二等奖 | 50000 | 25000 | 2500 | 1000 | 800 | 1200 | 500 | 400 |
| | 三等奖 | 10000 | 5000 | 1200 | 600 | 500 | 600 | 300 | 250 |
| | 优秀奖 | 5000 | 2500 | 800 | 400 | 300 | 400 | 200 | 150 |
| 省（区域）级 | 一等奖 | 30000 | 15000 | 2000 | 800 | 600 | 1000 | 400 | 300 |
| | 二等奖 | 8000 | 4000 | 1000 | 500 | 400 | 500 | 250 | 200 |
| | 三等奖 | 4000 | 2000 | 600 | 300 | 200 | 300 | 150 | 100 |
| | 优秀奖 | 1000 | 500 | 300 | - | - | 150 | - | - |
| 校级 | 一等奖 | 3000 | 1500 | - | - | - | - | - | - |
| | 二等奖 | 1500 | 800 | - | - | - | - | - | - |
| | 三等奖 | 1000 | 500 | - | - | - | - | - | - |
| | 优秀奖 | 500 | 300 | - | - | - | - | - | - |

注：此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1年12月27日印发